

正本

项目编号: ZXGJXM2024-ZC-CS004

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化肥减量 增效“三新”集成推进）项目采购合同

二
标
段

2024 年 10 月 14 日

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集成推进)项目采购合同(二标段)

甲方: 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乙方: 西安万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按照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(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)中标(成交)结果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甲、乙双方就宜君县耕地质量提升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项目

产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及供货清单

项目	计量单位及包装规格	数量	中标价(元)	生产厂家及品牌商标	技术指标
缓释复合肥	单位: 吨 规格 40kg/袋 25 袋/吨	170 吨	734730.00	陕西华盛农资有限公司 商标: 欣华盛	总养分≥49% N-P2O5-K2O (26-10-13)

合同总金额: ¥734730.00 元(大写: 柒拾叁万肆仟柒佰叁拾元整)

合同总金额包括: 价款、税金、装卸、运输等,及配送到指定项目实施乡镇、项目村及项目实施农户等全部费用。

二、供货服务周期及要求

(一) 供货服务周期: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30 日历天。由乙方按照甲方项目实施时间安排,将所供肥料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乡镇、项目实施村,并发放到项目实施农户。

(二) 要求: 1.乙方所供货肥料产品必须符合中标产品标明的质量标准要求; 2.所供货肥料产品均需采用双层包装,内包装为塑料袋,外包装为编织袋,包装无破损; 3.由乙方负责与项目实施乡镇、村进行沟通协调,做好发放前、发放后“两榜”公示和将所供肥料产品发放到项目实施农户; 4.《肥料登记证》或备案号、《检验报告》等资料随货同行。

三、合同文件及解释

合同协议书 成交(入围)通知书 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
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其他合同文件

四、合同价款、结算与支付

合同总价一次包死,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乙方将所供肥料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,发放到项目实施农户,经甲方技术人员验收,并出具《项目物资采购到货验收单》后,开具正式发票在甲方处报账,甲方财务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账支付。

五、质量标准：

该肥料产品需符合 GB/T15063-2020 标准，由乙方负责提供《肥料备案号：SNFHFL2024-00199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址可查询、《质量检验报告》。甲方如有质量异议，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取样封存后送相关部门化验。若对化验结果有异议，双方均可申请复检。若因乙方在交货后，甲方或甲方项目实施农户使用过程中因雨淋、保管不当引起的化肥质量问题，乙方不予承担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.乙方逾期交货，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计算，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，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。

2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3.乙方所供货物的规格、质量、总养分、配合式与合同约定不符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赔偿金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向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。

八、其他：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6 个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正本贰份，甲、乙双方执壹份；副本贰份，甲方业务股室、财务各存档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 (公章)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19-5281363

开户银行：陕西省铜川市农行宜君支行营业部支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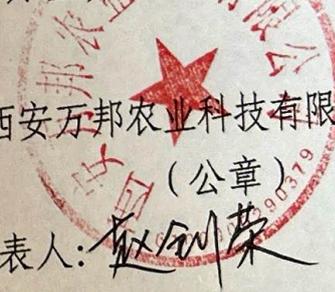
账号：26280101040010222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222435341197G

签约时间：2024年10月14日

签约地点：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（宜君县宜阳街道办事处宜阳北街28号）

乙方：西安万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(公章)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3609193099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725121082600075406

签约时间：2024年10月14日